

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以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五、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加計電子方式行使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；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，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六、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- 七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八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九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。
- 十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- (二)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
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 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(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)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六)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(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)以資識別者。
- 十一、投票完畢後，當場開票及計票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。
- 十二、當選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，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。
- 十三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十五、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。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。